**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量化标准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52-LHGL-002**

**采购人：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确认日期：2023年9月5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保证 10

4．合格的投标人 10

5．合格的服务 10

6．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构成 12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投标截止时间 13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开标 14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保密 14

23．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资格后审 15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5

26．中标通知书 15

27．签订合同 15

28．中标服务费 15

七、特别说明 16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7

33．特别说明 17

八、警示条款 18

3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18

3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18

36．《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18

37．《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19

38．《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19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39．《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20

40．《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20

4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20

4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20

4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21

4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1

十、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1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一、项目概述 28

二、技术要求 29

三、商务要求 32

四、投标报价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38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38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39

附件5 投标书 40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7 分项报价清单 41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附件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3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5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6

附件1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49

附件13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 49

附件14 投标人获奖情况 50

附件1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0

附件16 服务响应方案 50

附件17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2

一、评审职责 53

二、评审委员会 53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4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5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55

第七章 附件 63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0

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73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X2023052-LHGL-002

2．项目名称：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量化标准研究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整（¥797,854.40）

4．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整（¥797,854.40）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邮箱：7300803[@qq.com](mailto:7300803@qq.com)。

4．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售价：人民币600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对公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9月13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采购公告查询：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

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http://www.szgxzb.com/)；

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泥岗西路静逸街1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74687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755-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4）投标人：指参加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量化标准研究项目的投标当事人。

5）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6）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7）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8）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9）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3．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2）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已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5．合格的服务

1）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6．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

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1～附件4）：

a）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b）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选用）；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选用）；

d）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4，选用）；

【非信息公开部分】：

e）投标书（格式见附件5）；

f）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g）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7）；

h）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8）；

i）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9）；

j）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k）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11）；

l）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12）；

m）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格式见附件13）

n）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见附件14）

o）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见附件15）；

p）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16）；

q）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见附件17）；

r）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电子投标文件：

a）【信息公开部分】**必须单独提供（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b）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Excel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U盘形式提交。

③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在“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工具、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封装时，应在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17．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 20．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开标。

2）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3）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保密

1）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评审的，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发布，公示时间为3日。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4．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的风险。

#### 25．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 2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7．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以下的部分 | 1.50% |

2）中标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七、特别说明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①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③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3．特别说明

1）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警示条款

3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36．《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37．《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8．《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39．《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40．《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4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4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十、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采购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中标人）

电话：

地址：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量化标准研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量化标准研究项目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干价）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项目相关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每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项目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 万元（ 万元整）。

2.根据乙方项目进度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3.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4.以上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结算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帐 号：

开户行：

**二、服务范围**

结合深圳实际，开展道路绿化（包含花境和立体绿化）管养中的水分消耗、土壤肥力消耗、病虫害防治消耗、人工成本、机具成本等跟踪试验，测试1年四个季节不同的成本消耗数据，最终完成《深圳市道路绿化管养技术规程的量化标准研究》成果文件。通过客观测算、全面衡量实施成本，厘清项目成本内容、成本结构和历史成本制定财政支出成本定额标准，修正成本构成；测算达到质量标准、保证实现绩效的成本规模，为进一步优化支出成本定额体系，制定与深圳相适应的绿地养护、设施维护等定额提供科学依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授权，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

2）甲方需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要求，有权安排乙方的工作；

4）在乙方履行合同职责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尽职责的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

2）接受甲方对委托事项的实时检查、抽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必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严守检查工作纪律和严守保密制度，严禁弄虚作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泄露相关工作内容。

**四、不可抗力**

由于政令、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未能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解除后，相关费用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情形达到两次以上，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七、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保密期限为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

2．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结束。

2．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现行深圳市绿化管养指引的分类，并结合实际的需要，建立21个养护试验段（见下表，具体选址与委托方一起共同探讨选定），对21个试验段严格按照《深圳市绿化管养指引（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实验，通过实验、观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得出试验绿地的不同管养级别在人、机、料、苗、法等方面的具体的量化数据，形成专项报告，为行业日后的养护技术的调整、绿地的分类级别、定额的科学定价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试验段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绿化类型 | | 实验养护级别 | 评价指标 |
| 1 | 行道路（每样50米） | 棕榈科 | 二类 | 实验：土壤质地、土壤PH值、土壤营养成份、土壤微生物多样性、土壤含水率、水势变化、蒸腾量、光合作用率、叶片营养成份、根系活力测定约10个指标；  观测：胸/地径大小、树冠投影大小、病虫害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花果期和量的估算、草坪覆盖率、杂草率、病虫害危害程度、树形维护；  量化计算：水累计量、肥料施用量、病虫害药量、人工出勤天数和任务饱和度、机械使用种类和频次、租赁特种器械作业量、垃圾处理量和运输里程、修剪频率等；  频率：实验和观测基本每月一次，量化则持续累计。 |
|
| 2 | 胸径大于50，小于10 | 一类 |
| 3 | 胸径小于50大于10 | 二类 |
| 4 | 绿篱带（每样50米） | 带状篱 | 特级 |
| 5 | 一级 |
| 6 | 二级 |
| 7 | 三级 |
| 8 | 球篱 | 特级 |
| 9 | 一级 |
| 10 | 二级 |
| 11 | 三级 |
| 12 | 复合绿带（每样50米） | | 特级 |
| 13 | 一级 |
| 14 | 二级 |
| 15 | 三级 |
| 16 | 花境 | 时花<10% | 一级 |
| 17 | 10%<时花<50% | 一级 |
| 18 | 垂直绿化 | 悬挂绿化（50米） | 二级 |
| 19 | 墙面绿化 | 二级 |
| 20 | 乔木 | 立地条件良好（50米） | 一级 | 同上指标观测，主要是为对比立地条件对养护消耗的影响 |
| 21 | 立地条件差（50米） | 一级 |
| 注：  1.以上共要建立约21个样点，一年内按要求持续养护，  2.土壤质地只测一次、PH值每季度一测，其他指标每月一次的测量，实验约需2121个实验样次；其他的量化观测指标至少18个，需持续观察。  3.立地条件良好指土壤为普通种植土，土层厚度满足植物生长要求，土球空间合理，PH值无强酸强碱状态，取水条件良好；立地条件差是指砂土、建筑弃土、重黏土、盐碱地，土层厚度过薄，根部空间狭窄、PH值强酸强碱，取水浇灌困难的情况。 | | | | |

### 二、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1）持续进行一年的绿地养护的水、肥、环卫、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治理、设施维护工作。

2）对以下指标进行实验测量，每月一次（具体时间点可随水肥等工作的节点调整，总次数不能少于计划数）。具体指标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段种植土理化指标、植物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检验方法 | | 所需仪器 | 点位数（个） | 次数  （月/次） |
| 质量标准方法 | 最新方法 |
| 1 | 有机质 | g/kg | LY/T 1237-1999 重铬酸钾氧化-外加热法 |  | 总有机碳测定仪 | 21 | 12 |
| 2 | 全氮 | g/kg | LY/T 1228-1999 半微量凯氏法 | LY/T 1228-2015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 凯氏定氮仪 | 21 | 12 |
| 3 | 全磷 | g/kg | LY/T 1232-1999 酸溶-钼锑抗比色法 | LY/T 1232-2015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21 | 12 |
| 4 | 全钾 | g/kg | LY/T 1234-1999 酸溶-火焰光度法 | LY/T 1234-2015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21 | 12 |
| 5 | 有效磷 | mg/kg | LY/T 1233-1999 盐酸-硫酸浸提法 | LY/T 1232-2015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21 | 12 |
| 6 | pH值 | - | LY/T 1239-1999 电位法 |  |  | 21 | 2 |
| 7 | 电导率 | ms/cm | LY/T 1251-1999 电导法 |  |  | 21 | 12 |
| 8 | 容重 | g/cm3 | LY/T1215-1999 环刀法 |  |  | 21 | 12 |
| 9 | 总孔隙度 | % | LY/T1215-1999 环刀法 |  |  | 21 | 12 |
| 10 | 土壤含水率 |  | LY/T 1213-1999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  |  | 21 | 12 |
| 11 | 土壤制备 |  |  |  |  | 21 | 12 |
| 12 | 微生物多样性 |  |  |  |  | 21 | 12 |
| 13 | 根活性 |  |  |  |  | 21 | 12 |
| 14 | 光合作用率 |  |  |  |  | 21 | 12 |
| 15 | 叶片营养成份 |  |  |  |  | 21 | 12 |
| 16 | 蒸腾量 |  |  |  |  | 21 | 12 |

3）详细观察和记录工作内容，计算水用量、肥料施用量、病虫害药量、人工出勤天数和任务饱和度、机械使用种类和频次、租赁特种器械作业量、垃圾处理量和运输里程、修剪频率等。每天记录，每月归总统计一次。工作记录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表格形式自行设计：

① 灌溉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水源、浇灌设施、浇灌日期、浇灌起止时间、浇灌水表读数、累计浇灌量、降水情况，作业人、记录人、起止时间及水表读数和工作过程照片。

② 施肥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天气、面积（或乔木株数），原土质表观情况、肥量种类、肥料NPK配比、施肥起止时间、施肥工具、施肥方法、作业人、记录人。起止时间及肥料用量和工作过程照片。

③ 修剪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修剪方式、修剪目的、修剪部位、修剪工具、修剪起止时间（乔木和球篱要记录每个单株时间）、修剪物处理方式、作业人、记录人，工作过程照片。

④ 中耕除草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杂草生长情况、杂草种类、除草方式、除草剂品种和用量、除草起止时间和当年累计次数、除草效果、土壤板结情况、中耕松土起止时间、当年累计次数，作业人、记录人。

⑤ 病虫害防治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病早害类型、天气、危害植物、危害程度、危害部位、防治方法、化学药剂品种、药量、喷药的配方和方法描述、喷药起止时间、防治后效果评价、喷药作业起止时间、当年累计用药次数、作业人、作业量，工作过程照片。

⑥ 植物生长表面特征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天气、面积（或乔木株数），主要的植物品种名称、生长势、米径、冠幅、高度、枝下高、管理评价、花果情况、实录照片。

⑦ 其他有利于对绿化管养状态判断的观测记录。

2．监测技术要求

1）土壤指标监测技术要求

① 所有土壤检测指标必须严格按照NY、GB或HJ标准方法检测。

② 投标单位需提供自有仪器设备证明（发票或租赁12个月以上发票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凯氏定氮仪，有机碳检测仪等。

③ 检测技术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a．有机质采用总有机碳结果按1.1换算，需用总有机碳测定仪测定；

b．全氮采用凯氏定氮法，需凯氏定氮仪；

c．全钾、全磷采用酸溶ICP法，有效磷为浸提ICP法，均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d．质控方案：每一批次土壤样品额外增加5%的平行测试，结果误差在土壤检测质量控制范围内。

e．采购人可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实验室，调取仪器原始记录。

f．需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2）植物评价指标工具和方法不限定，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项目时间安排

1）2023年9月，为需求梳理阶段，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收集，召开第一次论证会议，确定具体研究计划和试验路径。

2）2023年10月，实地调研阶段，分片区、分类型了解当前管养消耗总体情况，启动预实验，验证、改进试验方案。

3）2023年10月—2024年10月，试验阶段。分春夏秋冬四季实施水、肥、病虫害等消耗试验。

4．成果要求

1）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深圳市绿化管养技术规程的量化研究报告》（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具体分析不同等级养护措施与绿化成效的关系，为技术规程的调整、绿化管养的成本控制等提供建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项目背景和意义

② 实验段的绿化及环境现状

③ 实验段的绿化管养分级情况和管养目标

④ 项目研究的工具、方法、过程

⑤ 各实验段的具体管理工作中人、机、料、苗、法等方面的具体用量

⑥ 不同等级养护技术对植物生长环境的影响分析

⑦ 植物在不同等级养护技术中的适应性

⑧ 人、机、料、苗、法等方面的消耗量对绿地分级、定额调整、技术方案调整的影响和建议。

2）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2．付款方式

项目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及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合同价的30%，用于中标人开展筹备工作；

2）进度款：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

3）剩余款：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3．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其中至少邀请五名专家参与专家评审会，具体验收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中标人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税费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不可抗力，地震、台风、地质灾害、政策变化、战争等不可抗力影响实验进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公开部分】

### 附件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3）。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1）。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非信息公开部分】

### 附件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本人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本项目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并以优惠后的最终价格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介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为企业的填写：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2．注册资金：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填写：

1．单位名称：

2．业务范围：

3．法定代表人：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经费来源：

6．开办资金：

7．举办单位：

8．简介：（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横线处请投标供应商手写：“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付款方式 | 项目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及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合同价的30%，用于中标人开展筹备工作；  2）进度款：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  3）剩余款：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  |  |
| 验收要求 |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其中至少邀请五名专家参与专家评审会，具体验收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中标人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工作内容 | 1）持续进行一年的绿地养护的水、肥、环卫、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治理、设施维护工作。 |  |  |
| 2）对以下指标进行实验测量，每月一次（具体时间点可随水肥等工作的节点调整，总次数不能少于计划数）。具体指标和方法见招标文件。 |  |  |
| 3）详细观察和记录工作内容，计算水用量、肥料施用量、病虫害药量、人工出勤天数和任务饱和度、机械使用种类和频次、租赁特种器械作业量、垃圾处理量和运输里程、修剪频率等。每天记录，每月归总统计一次。工作记录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表格形式自行设计：  ① 灌溉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水源、浇灌设施、浇灌日期、浇灌起止时间、浇灌水表读数、累计浇灌量、降水情况，作业人、记录人、起止时间及水表读数和工作过程照片。 |  |  |
| ② 施肥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天气、面积（或乔木株数），原土质表观情况、肥量种类、肥料NPK配比、施肥起止时间、施肥工具、施肥方法、作业人、记录人。起止时间及肥料用量和工作过程照片。 |  |  |
| ③ 修剪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修剪方式、修剪目的、修剪部位、修剪工具、修剪起止时间（乔木和球篱要记录每个单株时间）、修剪物处理方式、作业人、记录人，工作过程照片。 |  |  |
| ④ 中耕除草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天气、杂草生长情况、杂草种类、除草方式、除草剂品种和用量、除草起止时间和当年累计次数、除草效果、土壤板结情况、中耕松土起止时间、当年累计次数，作业人、记录人。 |  |  |
| ⑤ 病虫害防治情况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面积（或乔木株数）病早害类型、天气、危害植物、危害程度、危害部位、防治方法、化学药剂品种、药量、喷药的配方和方法描述、喷药起止时间、防治后效果评价、喷药作业起止时间、当年累计用药次数、作业人、作业量，工作过程照片。 |  |  |
| ⑥ 植物生长表面特征记录：日期、绿地类型、位置编号、天气、面积（或乔木株数），主要的植物品种名称、生长势、米径、冠幅、高度、枝下高、管理评价、花果情况、实录照片。 |  |  |
| ⑦ 其他有利于对绿化管养状态判断的观测记录。 |  |  |
| 监测技术要求 | 1）土壤指标监测技术要求  ① 所有土壤检测指标必须严格按照NY、GB或HJ标准方法检测。 |  |  |
| ② 投标单位需提供自有仪器设备证明（发票或租赁12个月以上发票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凯氏定氮仪，有机碳检测仪等。 |  |  |
| ③ 检测技术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a．有机质采用总有机碳结果按1.1换算，需用总有机碳测定仪测定；  b．全氮采用凯氏定氮法，需凯氏定氮仪；  c．全钾、全磷采用酸溶ICP法，有效磷为浸提ICP法，均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d．质控方案：每一批次土壤样品额外增加5%的平行测试，结果误差在土壤检测质量控制范围内。  e．采购人可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实验室，调取仪器原始记录。  f．需出具规范检测报告。 |  |  |
| 2）植物评价指标工具和方法不限定，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  |
| 项目时间安排 | 1）2023年9月，为需求梳理阶段，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收集，召开第一次论证会议，确定具体研究计划和试验路径。 |  |  |
| 2）2023年10月，实地调研阶段，分片区、分类型了解当前管养消耗总体情况，启动预实验，验证、改进试验方案。 |  |  |
| 3）2023年10月—2024年10月，试验阶段。分春夏秋冬四季实施水、肥、病虫害等消耗试验。 |  |  |
| 成果要求 | 1）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深圳市绿化管养技术规程的量化研究报告》（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具体分析不同等级养护措施与绿化成效的关系，为技术规程的调整、绿化管养的成本控制等提供建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项目背景和意义。  ② 实验段的绿化及环境现状。  ③ 实验段的绿化管养分级情况和管养目标。  ④ 项目研究的工具、方法、过程。  ⑤ 各实验段的具体管理工作中人、机、料、苗、法等方面的具体用量。  ⑥ 不同等级养护技术对植物生长环境的影响分析。  ⑦ 植物在不同等级养护技术中的适应性。  ⑧ 人、机、料、苗、法等方面的消耗量对绿地分级、定额调整、技术方案调整的影响和建议。 |  |  |
| 2）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  |  |

注：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要求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投标响应”一栏均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服务时间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3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资质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4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获奖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6 服务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服务网点设立情况。

注：根据《技术评估表》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7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2．拟安排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评审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4人（由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确定）共5人组成。

2．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5）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13）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审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评审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审办法及评审流程

1．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审流程

1）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审）。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40%权重）+技术得分（50%权重）+价格得分（10%权重）

② 评审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 是/否 |
| 2 | 招标文件带★指标是否全部响应 | 是/否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 是/否 |
| 结论 |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完成得同类业绩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承担过服务于街道、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机构项目中与园林植物培育（可有具体品种）、园林植物栽培相关的，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中含有“污染源（面源污染）排查、网格化环境监管”字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2．投标人承担过服务于街道、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机构项目名称中含有“污染防治”字样，得2分。  3．投标人主持制定或修订植物培育、植物栽培、园林植物养护等相关得市级以上行业规范或标准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10 |
|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计量认证环境监测项目能力，在此基础上：  1）CMA计量认证项目数＞650项的，得5分；  2）400项＜CMA计量认证项目数≤650项的，得3分；  3）CMA计量认证项目数≤400项得，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或未提供CMA计量认证项目数得总数不得分。  2．投标人拥有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市级（不含县级市）或以上的环境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认证证书：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10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获奖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获得园林植物养护类、园林植物栽培类、环境类国家、省（部）级科研（技）项目相关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办法的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类科学技术奖的，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含副省级）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10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持有环境核查或监管等智慧环保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软件著作权得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的，得3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职员工（专利申请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职员工）持有园林工程、园林绿化栽培养护技术、环境治理（含药剂产品）、检测领域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持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相关发明专利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需同时提供该员工2023年6月-8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 5 |
| 投标人诚信情况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由代理机构查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将查询记录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查询记录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 |
| 合计 | | 40 |

表四、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响应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整体响应情况。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内容评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 | 12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  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  优：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加5分；  良：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加3分；  中：方案中体现工作措施，加1分；  差：方案中未体现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加0分。 | 11 |
|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一、评审内容：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二、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透彻；  2．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情况的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3．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可行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优：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加4分；  良：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加2分；  中：方案中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加1分；  差：方案中未体现项目重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加0分。 | 10 |
| 本地化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服务网点设立情况。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已在深圳地区设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地区设立服务网点的，得5分。  已在深圳地区设有服务网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服务网点场地使用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地区设立服务网点的，在附件“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承诺内容，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二、评分标准：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得3分；  2．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1名园林领域以及3名环境或城市给水排水学科（领域）正高级（教授或教授级高工或研究院）职称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的，得5分。  3．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1名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4．项目成员中有作为负责人承担市（厅）级或以上园林植物栽培、育种相关研究课题的，每个课题的1分，最高得3分。  同一人满足多个条件可重复计分。以上4项累计得分最高12分。  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作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依据；提供上述相关职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包含相关人员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条件的不得分。 | 12 |
| 合计 | | 50 |

表五、价格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 10 |
| 备注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第七章 附件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83%E8%BF%9B%E6%B3%95/7954532)》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单位名称）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